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薛映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威廷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勞 動 法 院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邱明慧